

广东省肇庆监狱 2025 年监舍瓷砖琉璃瓦 修补项目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名称: 广东省肇庆监狱 2025 年监舍瓷砖琉璃瓦修补项目

(二) 项目施工地点: 肇庆监狱

(三) 项目预算

1.项目总预算: 186,255.19 元

2.暂列金金额: 0 元

3.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金额: 7415.37 元

4.余泥渣土场外运输排放费: 0 元

(四) 项目工期: 53 个日历天

(五) 工程内容: [后附工程量清单。](#)

(六) 报价须知:本项目采用综合总价包干方式, 根据需求书、设备清单、使用材料说明及资料工程性质、工程特点, 由中标人包工、包料、包机械、包质量、包安全、包工期、包风险、包文明施工、包整个项目的安装调试, 并包验收合格, 以中标价(含税费、工程、运杂费等一切费用以及施工过程中不可预见的费用等)为结算的依据, 不受市场材料价格的上下变动而调整。中标后, 如出现必须要做的项目或本需求书漏项的地方或对于影响安全使用的必要组成部分, 无论需求书中指出与否, 投标人都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列出, 且报价需包含此部分价格, 中标后不得增加任何费用。根据施工过程中甲方要求出现施工材料安装数量少于清单工程量的, 按合同清单中对应项单价

*减少数量，在结算金额中予以扣减。

(七) 是否接受现场勘查: 否

(八) 是否需要项目总负责人: 是

(九) 是否需要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是

二、供应商资格条件

必须在广东政府采购网智慧云平台电子卖场“修缮”类定点供应库内，且服务区域范围有“肇庆市”。

三、工作要求

(一) 施工要求、条件

1.工程实施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经招标人确认，工期予以顺延:

(1) 不可抗力因素;

(2) 工程量未增加但修改部分施工工艺和安装要求的。

2.招标人不提供临设及材料加工场地，临时设施及材料加工由中标人自行解决，其费用由中标人自理。

3.进场施工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相关规章制度和招标人单位相关规定及保密要求。进入施工现场人员必须穿戴标识服，并自觉接受检查。

4.中标人应确保施工现场的清洁卫生，破坏路面、绿化、设施的应负责修复，建筑垃圾必须清理干净并运出监狱。

5.中标人在施工现场需对现有已安装完毕的设备或装饰装修进行整改时，中标人必须对其进行修复，修复费用已包含在总价中。

(二)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中标人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以及文明施

工等规定，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措施。中标人必须负责其派出的为本工程服务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施工期间所出现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中标人全权负责。

（三）中标人不许转包、分包。不许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如确须更换，则事前须征得招标人同意。如有违反，一经发现取消中标资格，并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含质量安全事故、拖延工期、增加投资等损失)。在施工过程中，项目负责人如不到位，则在工程款中扣除 2%作为处罚，造成损失的，按实际发生额赔偿。

（四）在工程进行中，中标人要注意保护场内的各种管线和设施。若有任何损坏，须立即通知有关部门和招标人，并由损坏单位承担损失和修复费用。

四、支付方式

（一）项目款项支付方式：

1.合同签定生效、中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后，招标人支付第一期工程款，即合同价的 10%。

2.项目竣工、通过招标人的验收合格后，中标人把本项目工程的一切资料整理成册（一式三份）作竣工资料交给招标人存档后（资料包括如有：深化后最终的设计、实施图纸）并详细说明等，完成办理项目结算手续，中标人须提供缴纳质量保证金的凭证并经招标人确认后，招标人支付结算余款给中标人。

（二）履约保证金

1.收取比例：合同价款的 5%

2.退还履约保证金退还说明：合同签订后三个工作日内，中标人须向招标人支付合同价 5%的履约保证金。在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

内，招标人无息退还保证金。

3.若中标人逾期 7 个工作日仍未缴纳履约保证金，招标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追究中标人的违约责任。

（三）质量保证金

1.收取比例：结算价款的 3%

2.退还质量保证金退还说明：在质保期期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招标人无息退还保证金。

五、验收要求

（一）验收按投标文件中的各项技术指标、规格、性能进行验收。当项目性能无法达到使用要求时，招标人可拒绝验收，由此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中标人承担。

（二）所有验收文件、测试报告、资料要提交给招标人以作留档备案。

（三）交付验收标准依次顺序对照适用标准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符合招标文件和响应承诺招标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货物来源符合官方标准。

六、工程项目质量保证期限、质保期内售后服务要求

（一）项目实施完成后，符合招标人的要求，通过招标人组织的验收并确认验收合格。本项目的质量维修保养期从确认验收合格之日起计，两年的项目质量免费维修保养期（包含所有材料的费用及更换的人工费），若中标人承诺质保期大于两年的，按中标人承诺执行；

（二）中标人应设有维修服务机构，在质保期内对招标人通过电话或书面形式提出的质量问题及维修要求应在 2 小时内响应，必要时

派员上门排除故障，在 24 小时内免费更换有故障的部件或材料。

（三）所有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中标人上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四）中标人如未能按照上述约定的质量保证开展售后服务，或维修后未能通过招标人验收的，招标人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因维修而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且招标人有权一次性没收全部质量保证金。

七、双方违约责任

（一）发生以下情形，经调查属实的，扣除中标人 50%履约保证金：

- 1.供应材料品种、品牌、规格或质量等级与合同不符；
- 2.材料出现质量问题，中标人不积极配合查找原因，不及时反馈处理结果；
- 3.提供虚假检验报告等相关票证；
- 4.中标人没有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内容并通过验收交付使用。

（二）如在合同执行期间因中标人违约导致履约保证金部分扣除，中标人需在五个工作日内将扣除的履约保证金补齐；如未按期补齐，招标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三）上述的施工总工期，如因中标人的原因导致工程不能按时完成，从延期的第 1 天起，每天罚款合同总价的千分之十。延期时间超过 10 天的，招标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责令其立即退场，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负责赔偿。工期为硬性工期（雨天、及可能出现的局部设计变更等均已包括在内）的，中

标人必须采取一切措施保证按时完工。

(四)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中标人不得转包。否则,招标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令其立即退场,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中标单位负责赔偿。

八、争议的解决

若双方产生争议,可向招标人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不可抗力

(一)由于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等不可抗力的原因,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4 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证明不可抗力事件的存在。

(二)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积极寻求以合理的方式履行本合同。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且均不互相索赔。

十、其他

中标人应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否则,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而造成所有安全事故的责任和因此而发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